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2020 年 6 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贾音和王凯为本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5
(一) 保荐机构名称.....	5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5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6
(四) 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 发行人简介.....	6
(二) 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7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7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8
(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一) 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2
(二) 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3

（三）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14
（四）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14
（五）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	15
（六）符合《发行办法》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	15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16
（二）财务风险.....	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8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招商证券/本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审核决策的专门业务审核机构
开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开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开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开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开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普天健/容诚所	指	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5月30日起，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贾音、王凯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贾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会审核中，预先披露更新阶段
2、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注 1）
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注 1：贾音先生担任项目 2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

王凯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邢希

其他项目组成员：彭勇、马在朋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注册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开润股份
股票代码	300577
联系方式	021-57683121
业务范围	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模具、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开润股份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开润股份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Korrund (HK) Limited 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Wilberforce TJC Law Corporation 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FORMOSA BAG (SG) PTE. LTD.、FORMOSA INDUSTRIAL (SG) PTE. LTD.、JINLIN (SG) PTE. LTD. 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Sutedja & Associates 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印度尼西亚子公司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PT FORMOSA DEVELOPMENT、PT JinLin Luggage Indonesia 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本次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Kreioz Legal Solutions 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主要就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Korrund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与本保荐机构发生的股票质押融资情况如下：

受限类型	质押股数	质权人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	13,24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2020-10-22
质押	54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0-12-11

受限类型	质押股数	质权人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	10,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1-05-17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均依据市场原则达成，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票质押融资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担任开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5 名立项委员进行网上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交所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开润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

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对于在审再融资项目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相关要求，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内核小组重新召开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开润股份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结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预案中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润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开润股份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要求。

（四）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根据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P_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符合《发行办法》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17,357,432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3,471,486 股。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43,471,486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将增加至 260,828,918 股，公司控股股东范劲松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后其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23%。范劲松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小米、迪卡侬、戴尔、名创优品、惠普等，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86,412.84 万元、140,061.40 万元、167,80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3%、68.39%、62.2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机构、生产线和人员不断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总体经营规模，这将会使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

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决策机制、成本管控、运营管理机制等一系列挑战。如果管理层不能根据实际变化适时调整管理体制、做好与子公司之间的企业整合，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阻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箱包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持续提高，进而推动营业成本的上升。同时，近年

来我国劳动力用工紧张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没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也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民出行频率及消费金额短期内呈现下降态势，如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0%、27.47%、28.58%，受公司业务构成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822.47 万元、24,992.34 万元、40,665.18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3%、17.73%、20.6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迪卡侬、小米、戴尔、名创优品，回款保障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继续适用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上海润米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适用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政策。如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实际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排除仍将存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风险。

虽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是在公司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但无法排除因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结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预案中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已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开润股份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邢希 邢希

保荐代表人

签名:贾音 贾音

签名:王凯 王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贾音、王凯两位同志担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 音

贾音

王 凯

王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